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 貳、開會地點：人社二館 D311 會議室
- 參、主 席：康培德代理院長
- 肆、與會人員：吳翎君代理副院長、李秀華主任、許又方主任、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陳進金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莊致嘉助理教授代理）、朱景鵬主任
- 伍、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 陸、記 錄：羅文君助理
- 柒、報 告 案
- 第一案：公共行政學系籌備處成立，由朱景鵬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
- 第二案：自本學期起，各系所上簽辦理學生課程學分抵免（含畢業學分認定）等各項涉及課程學分認定前，須先完成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定再行上簽（其中針對轉所、轉系、轉學、重考生辦理學分抵免部分，依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系所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本院統一對此將此審查小組定義為系所課程委員會），並於簽文中載明（請避免採取「追認」方式辦理）。* 考量課程委員會召開與學生申請抵免時效需求，未來擬由院辦規劃一個明確的作業期間（時程），以利系所與學生辦理相關業務。
- 第三案：前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中有委員反應關於教師研究室設備問題，本院對教師研究室設備採購，採取尊重各系所以節經費及優先考量教學研究用設備需求原則下自行規劃，僅針對研究室應避免採購沙發（沙發床），以及單價超過 6000 元書櫃應同時附上需求說明與圖樣，此二項目加以限制；至於校方則早已訂有「教學單位研究室基本辦公設備採購規範要點」（附件 1），本次會中再次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 第四案：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中已決議「為利統籌調度，各院教室、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空間回歸教務處管理運用」，其餘空間歸由總務處管理運用。
- 第五案：前次會中決議人社一館文二、文三講堂間天花板修繕工程，已經於近日完工。
- 第六案：12 月 8 日（六）上午 OPEN HOUSE 活動，承蒙各系的協助，目前活動設計已經規劃完成，屆時也歡迎各位主管（或師長）參加。
- 第七案：提醒關於教學卓越中心要求院系（所）辦理發展學習成效機制（各系所目前辦理情況資料如附件 2），本院將在 12 月 12 日（三）中午 12 時於人社一館第一講堂辦理院「總結性評量發展社群會議」，檢視各系所評量機制發展進度，該會議與會成員包括請各系所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助理，會中將請各系所主管（或種子教師）一一上台就所屬系所進度與規劃進行簡報。
- 第八案：《東華人文學報》擬至 23 期發行（2013 年 7 月）後「轉型」或「停刊」（說明詳見附件 3），本案將於 12 月中旬《東華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中徵詢編輯委員意見並做出決議，目前尚未定案開放聽取同仁意見，煩請今日會後各位主管將此草案轉達所屬同仁，若同仁們有任何意見或想法，歡迎在 12 月 10 日前將意見反饋院辦或直接提供吳副院長。
- 第九案：就總務處接獲學生反應建議於教學大樓設置戶外座椅一事，基於本案屬於學生意見反應後續作業，施作項目應以能切實符合學生需求為原則。總務處應先將擬採購之樣式提供給建議學生，確認樣式符合學生需求後，再行請各院回報採購數量與提供放置位置建議。另外有關於系所反應人社一館廚餘桶衍生蟻患問題，經與總務處確認，除 1 樓廚餘桶已固定不便搬移外，其他樓層之廚餘桶，若有影響環境之虞，得直接商請大樓清潔人員協助遷移至適切地點放置。
* 會後經確認人社二館一般廁所均使用蹲式馬桶座，僅 A112、A214 設置無障礙廁所兩間（使用坐式馬桶座）
- 捌、討 論 案
- 第一案：民間文學研究中心、書藝文化中心掛牌事宜，請 討論。
- 決 議：對於目前院內正式設立之二級中心，本院原則上均提供至少教師研究室空間一間，做為中心辦公室，惟因人社三館未能如期完工，故目前無法分配民間、書藝兩中心辦公室空間。考量中心業務與性質，在此二中心獲配中心辦公室前，得掛牌於本院副院長室門口（人社一館 A201），待其辦公室位置確立後再行遷移（本決議同時適用於未來將成立之本院二級中心）。

第二案：人社一館、二館走廊結構柱是否開放安裝海報板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先前對人社一館空間裝設海報板公佈欄等設施之原則為「各系所得自由於辦公室走廊規劃裝設海報板或公佈欄(含張貼海報)，但不得裝設於結構柱(牆)上」，於人社二館採亦取此一原則，但原管理學院各系所已設置者不要求拆除。
- 二、先前院內接獲浪花計畫團隊來信，希望在人社二館部分窗面貼上花蓮 13 鄉鎮介紹，原預定申請貼到本學期結束。但日前院長再次接獲該團隊來信詢問，由於該團隊認為張貼效果感覺不錯，希望可申請持續張貼不撕除。」類似關於在本院所屬大樓張貼文宣資料之問題，請各位主管一併討論是否要設定判定原則。但即使本院各系所同意張貼類似文宣資料，因涉及校內海報張貼，仍會請申請單位以簽案並會學務處、總務處方式處理。

決議：

- 一、由院辦公室就結構柱裝設海報板是否可能影響建築事宜，簽請總務處表達意見，復依總務處意見決定是否開放裝設海報板。
- 二、對於浪花團隊目前於人社二館窗面貼著之 13 鄉鎮介紹，具有相當的成果展示效果，且不影響整體建築美觀，本院原則上同意持續張貼。但浪花團隊仍應就此案上簽，並會辦總務處及學務處。
* 浪花團隊須負責此窗貼展示日後之維護。
- 三、對於爾後類似浪花團隊窗面張貼物之人社一館、二館窗面張貼申請，原則上均請申請單位以簽案並會本院、學務處、總務處方式辦理，惟本院同意與否，在通案處理原則通過前，由系所主管會議以個案討論決議之。

第三案：請就校長與院內教師座談會事項進行後續討論與意見交換。

說明：

- 一、教師授課時數(減授項目研擬)
- 二、核心課程-由學院聯合推動與系所專業課程配合之學程規劃，本院核心課程主軸方向討論與時程(見附件 4)
- 三、校務、系所自我評鑑之建置(當日會中討論較少)
- 四、教師評鑑與獎勵制度及薪資結構之調整連結(當日會中討論較少)
- 五、教師升等準則之調整(101.11.28 校務會議第 11 案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資料如附件 5；101.11.11.28 校務會議第 12 案修訂本校「教師停聘不續聘辦法」資料如附件 6「**請注意本次修訂內容：曾獲院、校教學優良教師得寬限升等年限 2 年」；本院現行教師聘任升等細則如附件 7)。

決議：

- 一、下週三行政會議中擬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辦法審議(目前草案中對於教師授課時數扣減設計的大方向不變，但對於採認項目認定與規劃有更詳盡的規定)，審議通過後，對於爾後開放採認之減授項目，各系應著手進行研擬規劃。惟應注意本案須同時考量未來校(院)核心課程設計，同時搭配系核心、專業選修等學程的調整，以維持教學品質。
* 院辦公室會在取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辦法儘速提供各系所參考。
* 本案將於明年一月份系所主管會議中繼續追蹤討論。
- 二、本院核心課程之主軸：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各系所得轉達所屬教師，著手展開課程設計規劃(各系間若欲以主題式或領域連結進行課程設計，也可自行組成小組形式進行討論)。
* 本案將於明年一月份系所主管會議中繼續追蹤討論。
- 三、會後請各位主管就今日會中所提供之系所自我評鑑項目與效標設計，著手進行系所內部討論，擬定未來受評時適用之項目與效標。
* 各系所內部就受評項目與效標進行討論，請以正式會議方式進行，並作成書面記錄留存。
* 本案將於明年一月份系所主管會議中繼續追蹤討論。
- 四、教師評鑑與獎勵制度及薪資結構調整問題移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五、請各位主管將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情況轉達所屬教師，本院將在各系所相關修訂方向確定後，再開會討論辦法修訂，目前暫不進行調整。另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中曾獲院、校教學優良教師寬限升等年限一事，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